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135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卓定豐

　　李冠孝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李宜樵

被　　告　莊莉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19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高雄市○○區0○○○○○○○區0○○路000號之燦坤3C停車場內，因倒車不慎，撞擊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66,450元及法定利息。而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鼓山區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亦在高雄市鼓山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函文及燦坤3C門市查詢網頁列印資料可查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